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录

| | |
|------------------|-------|
|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 1-6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7-8 |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9-31 |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32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33-34 |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行政确认 | 1 | <u>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u> | 9 |  |
| | 2 | <u>伤残等级评定：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u> | 10 |  |
| | 3 | <u>伤残等级评定：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u> | 11 |  |

| | | | | |
|------|---|--------------------------------------|----|---|
| 行政确认 | 4 | <u>伤残等级评定：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u> | 12 |  |
| 行政给付 | 5 | <u>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u> | 13 |  |
| | 6 | <u>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u> | 14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7 | <u>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的 给付</u> | 15 |  |
| | 8 | <u>享受定期抚恤金的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u> | 16 |  |
| | 9 | <u>烈士褒扬金的给付</u> | 17 |  |
| | 10 | <u>退出现役的残疾军 人病故丧葬补助费 的给付</u> | 18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11 | <u>伤残人员抚恤待遇</u> 发放 | 19 |  |
| 行政给付 | 12 | <u>优抚对象医疗保障</u> | 20 21 |  |
| 行政确认 | 13 | <u>各类优抚补助对象</u> <u>认定：部分农村籍退</u> <u>役士兵发放老年生</u> <u>活补助的认定</u> | 22 |  |
| 行政确认 | 14 | <u>各类优抚补助对象</u> <u>认定：部分烈士子女</u> <u>发放定期生活补助</u> <u>的认定</u> | 23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15 | <u>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u> | 24 |  |
| 行政给付 | 16 | <u>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u> | 25 |  |
| 行政给付 | 17 | <u>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u> | 26 |  |
| 行政给付 | 18 | <u>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u> | 27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19 | <u>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的给付</u> | 28 |  |
| 行政给付 | 20 | <u>退役士兵待安排工 作期间生活费的给 付</u> | 29 |  |
| 公共服务 | 21 | <u>开展自主就业退役 军人教育培训</u> | 30 |  |
| 行政给付 | 22 | <u>1至4级分散供养残 疾士兵购（建）房经 费</u> | 31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服务厅



业务股室联系人及电话



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服务厅地址

| 序号 | 业务股室 | 联系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1 | 拥军优抚办公室 | 赵磊 | 024-73928891 |
| 2 | 拥军优抚办公室 | 李娜 | 024-73928891 |
| 3 | 拥军优抚办公室 | 张丽 | 15804105553 |
| 4 | 拥军优抚办公室 | 王欢 | 13941031994 |
| 5 | 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 | 杨海东 | 024-73808168 |
| 6 | 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 | 纪德龙 | 024-73808168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行政确认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开原市行政区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复员军人证明书复印件；参军期间档案复印件（含入伍、退伍档案复印件）。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服务厅综合窗口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确需到退役军人服务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确认

2. 伤残等级评定：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1 需提供要件

致残经过证明，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服务厅综合窗口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评残申报材料并进行核对，确需到退役军人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确认

3. 伤残等级评定：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调整需要提交近 6 个月内二级甲等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伤残证办理需要提供登报报纸、登报交费收据。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服务厅综合窗口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核对，确需到退役军人服务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确认

4. 伤残等级评定：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

1 需提供要件

接收需提供申请人评残病历、军人残疾等级鉴定表，残疾军人证；转移办理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事服务厅综合窗口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核对，确需到退役军人服务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道对符合发放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进行生存确认，按月上报台账

2 办理路径

拥军优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台账核对无误后，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2 办理路径

家属书面申请书，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道对符合发放的“三属”进行生存确认，按月上报台账

2 办理路径

拥军优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台账核对无误后，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对“三属”填报减员表，死亡证明复印件，上报拥军优抚办公室。

2 办理路径

乡镇街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 需提供要件

烈士证明书。

2 办理路径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对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填报减员表，死亡证明复印件，上报拥军优抚办公室。

2 办理路径

乡镇街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1.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道对符合发放的残疾军人生活补助进行生存确认，按月上报台账

2 办理路径

拥军优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台账核对无误后，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3928891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 保险缴纳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上报医疗台账。

2 办理路径

医疗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台账核对无误后，报医保局。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报医保局。

4 温馨提示：为准确缴纳医疗保险，各乡镇街道及时准确核对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行政给付

(2) 医疗二次报销

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医保卡、优抚对象相关证件

2 办理路径

医疗办公室对住院票据进行审核、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准确缴纳医疗保险,各乡镇街道及时准确核对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行政确认

13.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认定

1 受理条件

1954年11月1日实施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

身份证、退伍证证明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初审后上报退役军人局服务大厅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等待审批。

4 温馨提示：因老年生活补助按月发给，即从达到60周岁的下月开始计发。因本人原因没有及时申请批准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计发。

行政确认

14.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认定

1 受理条件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2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烈士证明书》

3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初审后上报退役军人局服务大厅



4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等待审批。

5 温馨提示：因老年生活补助按月发给，即从达到 60 周岁的下月开始计发。因本人原因没有及时申请批准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计发。

行政给付

1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道对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核查，按月上报台账。

2 办理路径

拥军优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台账核对无误后，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 需提供要件

乡镇街道对符合发放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金人员进行生存确认，按月上报台账

2 办理路径

拥军优抚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台账核对无误后，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7.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残疾证复印件。

2 办理路径

拥军优抚办公室按年为 1 至 4 级伤残人员发放护理费



3 办理时限:从优抚系统中明确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名册,向财政申请资金,打卡发放。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

1 需提供要件

武装部提供义务兵名单、各乡镇（街道）上报本辖区的义务兵人员名单。

2 办理路径

局核对武装部和各乡镇（街道）提供义务兵名单，向财政申请资金，打卡发放。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核对，上报办公室向财政请款发放。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行政给付

19.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本年度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

1 需提供要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身份证、辽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就业窗口



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受理完毕。

4 **温馨提示：**提供的银行卡必须是用退役士兵本人身份证办理的辽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窗口将竭诚为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08168 咨询。

行政给付

2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1 需提供要件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退役士兵集中移交安置通知书》、《士官退出现役证》、《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身份证、辽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就业窗口



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受理完毕。

4 温馨提示：提供的银行卡必须是用退役士兵本人身份证办理的辽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窗口将竭诚为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808168 咨询。

公共服务

21.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6号文件精神，组织本年度安置地为开原市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1 需提供要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退伍证和身份证。

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开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就业窗口



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受理完毕。

4 温馨提示：相关教育培训时间以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的开办学校培训时间为准。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窗口将竭诚为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73808168 咨询。

行政给付

22.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

1 需提供要件

无

2 办理路径

符合条件的残疾士兵提出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定补助标准，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4 温馨提示：为确报及时发放，各乡镇街道及时确认上报发放台账。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3928891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 3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安置）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
| 1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 给付 | 退役证 | 退役士兵提供 |
| 2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 作期间生活费的给 付 | 退役证 | 退役士兵提供 |
| 3 |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 军人教育培训 | 退役证 | 退役士兵提供 |
| 备注 | 由于新的士兵制度改革落地后,原退役士兵退役证统一更换为退出现役证书,因新式证件统一编号且有防伪标识,由军委统一制证下发,存在推迟发证的可能,因此退役士兵在报到时可能无法携带退役证。 | | |
| 补正期限：20 个工作日 | |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优抚）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材料 | 时限 | 材料来源 |
|-------------|-------------------------------|--------------|-------|------|
| 4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的发放 | 户口本复印件 | 2个工作日 | 申请人 |
| 5 | 部分烈士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费发放 | 户口本复印件 | 2个工作日 | 申请人 |
| 6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户口本复印件 | 2个工作日 | 申请人 |
| 7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户口本复印件 | 2个工作日 | 申请人 |
| 8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部队评残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 2个工作日 | 申请人 |
| 补正期限：20个工作日 | | | | |